

# “闪辞”被狠扣工资，法院：多扣的退回

本报讯(记者 徐晓安)新公司抛来“橄榄枝”，要求不日入职，王女士(化姓)也想立刻跳槽，便向原单位出具办理紧急辞职申请及确认书，确认紧急离职将扣除15天事假工资4900元及记大过一次。事后王女士发觉不对劲，要求原单位退回急辞扣款。原单位表示不服，将王女士诉至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紧急辞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16年10月13日，王女士入职某能源科技公司，多年来已是公司资深的财务部助理，负责公司成本核算等多项事宜。2022年6月，王女士想要跳槽，便在网上发布了求职简历。6月20日，某生物公司向王女士发出面试邀请。在王女士通过面试后，6月23日，生物公司发出聘用通知书，要求王女士在7月入职。

收到聘用通知书当天，王女士立刻向原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要求两天后离职。原公司收到辞职申请后，多次与王女士沟通，表示因临近月底，公司需要进行成本核算、

税务申报等多项工作，事项较为繁杂，且王女士此前是负责该项工作的主要人员，希望其能预留更多的交接时间。但王女士执意要求两天后离职，原公司无奈，只好配合王女士办理急辞手续。

双方经过协商，王女士向原公司出具了一份办理紧急辞职申请及确认书，内容为：因本人个人原因未依照正常程序提前一个月办理离职申请及工作交接手续，造成公司人力紧急补充缺口，也影响到公司及部门正常生产任务的完成，本人确认将扣除15天事假工资4900元及记大过一次。6月25日，王女士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并离职。虽然王女士在当月正常出勤，并未请15天事假，但原公司从王女士6月工资中扣除了4900元。

成功离职后，王女士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觉得和原公司签订的协议是“霸王条款”，于是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原公司补发急辞扣款4900元。仲裁委认为，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扣除工资部分不得超过王女士当月工资的20%即1400元，因此多扣除

的3500元应予返还。原公司不服，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原公司表示因王女士紧急辞职，导致人力缺口，公司不得不安排其他员工加班，额外支付了加班费1248.38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办理好交接手续，如因自身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王女士未提前三十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其行为存在不当，其出具办理紧急辞职申请及确认书从内容上看实质属于因其不当行为对原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

然而，该损失的赔偿数额应当以原公司的实际损失为前提，与王女士的过错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相适应。虽然王女士出具了办理紧急辞职申请及确认书，但原公司举证王女士紧急离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248.38元，原公司对王女士扣款4900元明显过高。最终，法院酌情认定合理扣款为1400元，多余扣款3500元由原公司予以返还。

## 锁被砸才知道车库与邻居共有 买房人投诉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姜勤章 记者 王菲)女子买了一套二手房，房屋过户后，张女士给房子和车库更换新锁，没想到被邻居砸了。原来自己买的车库是与邻居共有。张女士遂到盐城市射阳消协投诉中介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赔偿损失50000元。

今年6月份，张女士经某房产中介公司介绍，看中一套二手房，并对房屋附属的车库也比较满意。经与中介公司反复交涉，谈妥价格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在中介公司见证下，办理过户房屋交接手续。

7月初，张女士为房子与车库更换新锁。可换锁后没几天，张女士发现车库门被撬开，新锁被砸坏。经多方打听，张女士才知道自己买的车库是与邻居共有，邻居见没有人打招呼车库被换锁，一气之下将锁砸了。张女士认为是房屋中介公司与原房主欺骗。7月18日，张女士来到射阳消协投诉中介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要求对方赔偿损失50000元。

消协人员收到投诉后，调查清楚签订合同前，房屋中介公司

与原房主是否已告知张女士车库系两家共同。在调查中，原房主承认，车库并不是自己单独拥有，在委托中介卖房时已将情况告知中介公司；房屋买卖交易过程都是中介公司在具体交涉，自己不存在欺骗问题。中介公司承认在交易过程中未说明车库是两家共有，但辩称忘记了，是失误。从调查情况来看，房主委托中介出售房产，而中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始终未说明车库是两家共有的事实，甚至中介公司在张女士告知准备换新锁也未说明车库不是独有，中介公司提供服务时介绍二手房的情况不真实不全面，不是一句“失误”就可以推卸责任的。

通过这些信息分析，调解员与投诉人也进行了深入沟通：车库是20年前建筑的，只有12平方米，其实际价值不会超过50000元，况且也有一半使用权，主张诉求应切合实际。7月20日，各方都作出让步，原房主同意退款18000元，中介公司为自己的“失误”买单4500元，张女士也作出让步，不再主张其他诉求。

## 电动车进水适用“发动机进水免责”？

法院：不行，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本报讯(记者 孙苏皖)新能源汽车掉入池塘中，车主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到拒绝。保险公司认为，电动车的电机视同发动机，电机进水了也适用“发动机进水免责”条款。保险公司的说法是否合理？近日，南京江宁开发区法院公布了该起案件，审理认定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市民小乐驾驶新能源汽车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致使车子掉入池塘中，损毁严重。经保险公估公司鉴定，维修费用已远远超过车辆的实际价值，推定为全损。小乐想到自己曾给车子购买过保险，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到拒绝。

保险公司认为，电动车的电池和电机发挥的功能和燃油车的发动机是一样的，应当视为发动机。参照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机动车损失保险第十条第八款约定：“发动机

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所产生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此，在告知责任免除条款的情况下，电池和电机的损失，不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

江宁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小乐驾驶的纯电动汽车，与传统燃油车不同，由电机、电池、控制系统组成动力系统。保险合同并未明确约定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进水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不予赔偿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已履行说明义务，明确告知小乐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进水所导致的损失亦适用该条。因此，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电池和电机的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小乐机动车损失保险金79403元。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后，南京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为化名)

### 法官说法

江宁开发区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逯婷婷表示，与传统燃油车不同，新能源汽车进水将直接导致电机、电池的损坏，车辆报废，而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价值便在于电机、电池。若保险公司随意扩大解释关于发动机进水的免责条款，而不积极履行对被保险人的充分提示说明义务，则将极大地损害被保险人的权益。

## 高价“洋水果”其实是海南产 店家：种子来自哥伦比亚

本报讯(通讯员 严晗彦 蒋菡 记者 严君臣)由于进口水果售价较高，部分商家以国产水果冒充进口水果获利情况屡见不鲜。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8月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12月4日，家住河北的王女士想通过外卖平台下一盒价值1200元的“哥伦比亚麒麟果”。购买前，王女士通过外卖平台与店家在线咨询，店家告知该水果是哥伦比亚进口的，随后王女士下单送给南通的朋友。南通的朋友收到水果后，提醒她该进口水果的包装无任何中文标签标识，王女士由此对水果的来源产生了怀疑。经与店家沟通、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介入，但店家一直未理睬。后王女士将店家

诉至崇川法院，认为店家涉及虚假宣传，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12000元。

崇川法院调解员蒋瑜妹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通过查询《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发现，哥伦比亚获得我国准入的新鲜水果只有香蕉、鳄梨。该店家销售的“哥伦比亚麒麟果”确实不在进口准入名单内。店家负责人解释，该麒麟果确实是哥伦比亚的种子，在海南附近种植的，平台上写的“哥伦比亚麒麟果”并不是指进口水果。店员不懂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解释是错误的，无法承担12000元的赔偿。

王女士表示，普通的麒麟果一盒仅需400元左右，因店家的虚假宣传导致卖出1200元的高价，前期

尚不知有多少人被骗，店家应该为自己的行为买单。店家则表示，王女士发现水果有问题后，并没有第一时间要求退货，而是将水果放置腐烂，最多退款退货再赔付对方1000元。

蒋瑜妹表示，哥伦比亚进口的水果名录中不包含麒麟果，店家在销售案涉水果时宣称其为“哥伦比亚麒麟果”，属于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构成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在调解员的耐心协调下，双方愿意各退一步，店家负责人同意赔付王女士3000元，本案得到妥善化解。

## 15岁娃骑电动车上路，被查谎称18岁



男孩被交警拦查现场  
交警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张真庆 记者 王瑞)近日，南京交警一大队民警在红山南路红山路路口执勤过程中，发现一名稚气未脱的少年未佩戴头盔骑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缓缓行驶，于是将其拦下。

当交警询问年龄时，男孩自称18岁，并表示自己不记得身份证号码。随后，交警对其进行相关识别，发现男孩未满15周岁。交警了解得知，电动自行车是男孩妈妈的，家长对此也是知情的，但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

周岁相关法规不太了解。交警在与男孩家长取得联系后，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随后，交警让男孩把电动自行车推至路边等待家长前来接回。

南京交警提醒孩子和家长，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其身体、心理等方面的条件均不适合骑电动车，易出现处理不当而造成交通事故。暑假期间，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出行教育。

## 住院还不安分，男子裸聊被骗5万元

本报讯(记者 马壮壮)近日，徐州云龙警方接到报警，一名生病住院的患者林先生称自己被骗了几万块钱。在医院被骗这么多钱，到底怎么回事？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原来，林先生住院期间，倍感寂寞，在刷短视频时，加了一位“美女”的社交账号，并按照对方指示下载了一款App聊天。其间，对方暗示林先生裸聊，林先生虽病痛缠身，但觉得很刺激，于是便爽快答应。可没想到，对方将林先生裸聊的过程全部录制了下来，并威

胁林先生不给钱，就把视频曝光出去。但即便林先生将全部存款转给对方，对方依然不肯罢休，最终林先生选择了报警。记者在部分转账记录上看到，半个多小时，林先生先后转账38888元、11000元。

警方再次提醒，裸聊诈骗等网络诈骗越来越猖獗，大家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防范意识，不要因为一时的冲动而陷入骗子的陷阱。同时，大家不要轻易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暴露在网络上，以免被骗子利用。